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其中同意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集团”）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云谷”）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力合云谷为降低融资成本，拟抵押惠州良景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向银行申请15,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偿还上述力合科创集团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具体方案如下：

- 1、授信主体：惠州力合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授信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3、授信期限及利率：期限不超过10年，利率不超过4%（具体以银行实际授信方案为准）
- 4、贷款归还方式：按月付息（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还款资金来源：园区的载体销售收入等

6、贷款担保方式及内容：力合云谷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力合云谷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力合云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意力合云谷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银行，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29,317.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35,045.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